

**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加強防疫措施
【多一分防疫、增一分安心】**

*全縣教職員工第一劑疫苗施打率已達 99%

*縣府積極向中央爭取第二劑儘快施打

一、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
- 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二、校園不開放：

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並落實實聯制、量測體溫。

三、增訂停課標準

- 若有疑似接觸風險者，授權各校園決定班級或全校園預防性停課至少 1 日，並做清消。
- 教職員生 1 人匡列，該班停課 2 日，全校園停課 1 日並作清消。
- 教職員生 1 人確診，全校停課 14 日。

四、落實環境清消及相關防疫作為

- 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至少每 2 天到各校進行室外環境清消。
- 每個班級應備妥酒精噴霧器，班級教室內經常接觸物品每日至少噴霧消毒 4 次。
- 全校師生入校前、中午皆需量測體溫並確實記錄。
- 師生每日到校進入教室前務必先洗手。
- 共用之運動器材、遊具、玩具及教學物品每次使用後，應落實消毒。
- 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於每批學生上車前下車後加強車內清消。
- 校園用餐，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且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 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不入校園」，如出現疑似病例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

五、加強親師生健康管理

於假期結束後，關心師生是否有與確診者足跡重疊或與疫情相關之接觸活動史。

***縣府也會派員加強防疫稽查，務必確保各校防疫落實工作，杜絕疫情進入校園。**